

债券代码：184611.SH

债券简称：22 滦州债

2280456.IB

22 滦州债

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下调“22 滦州债”信用等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滦州城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

债券简称	上一次评级时间	上一次评级结果		
		主体等级	债项等级	评级展望
22 滦州债	2025/6/24	AA	AA+	稳定

“22 滦州债”的担保方为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华担保”），中证鹏元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决定终止对瀚华担保的主体信用评级，因瀚华担保级别终止，中证鹏元对其为“22 滦州债”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实际保障作用无法准确评定。瀚华担保仍作为“22 滦州债”的担保方。

基于上述情况，中证鹏元决定下调“22 滦州债”信用等级至与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一致，即将“22 滦州债”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评级结果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22 滦州债”存续期终止。

二、影响分析

“22 滦州债”当前余额为 4 亿元，本期债券将于 2029 年 11 月 9 日到期。截至目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均及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情形。由于本期债券担保方信用评级终止导致的“22 滦州债”信用等级下调不会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

